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
被告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耀文

被告 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9萬99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邀同被告公司負責人張耀文、被告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(一)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，約定循環動用期限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每筆借款應在180天內還清本息，並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1次，利息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率1.58%機動計算、(二)1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18年11月21日止，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113年12月21日為第1期，嗣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率0.5%機動計算；

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

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21日起未依約還本繳息，依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第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，及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約定，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、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第6條第2項，及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第5條第2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5年3月24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改按約定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1779萬999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、全部查詢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臺灣銀行新臺幣存(放)款牌告利率、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重訴卷第13至3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

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張耀文、劉子菁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，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違 約 金	原 借 金 額 (新臺幣)
1	180萬元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900萬元
	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	

			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720萬元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33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2	87萬9992元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1100萬元
	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792萬元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	
	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	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
總計	1779萬9992元			